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 屯饮水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已接受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元（¥ 995702.9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翠翠。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76-821998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210号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号: 8050 4098 2188 888

账户名: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00—0208《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llegible]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的接入点。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由承包人勘探，如施工中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如需迁移，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__。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6.5.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 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要求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75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_____; 优良标准为：____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如预算书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资料造成变更无法获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柳州市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承包人相应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要求，承包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向发包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双方另行协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预付款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在工程完工、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且工程移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领导小组批复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可约定为 10%~15%)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6%，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工程。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 / _____；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_____ 。

25.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要求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10.1 项规定内容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7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农田水利站和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农田水利站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 1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 30 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城县农田水利站（单位名称）的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761.952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1.0596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

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

工程[项目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柳城县农田水利站的委托,就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项目编号: LZZC2026-C2-220041-GXXY]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内容为:寨隆镇下寨村下寨屯、寨隆镇鸡楼村鸡楼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安装、闸阀井等;寨隆镇寨隆村旁参屯饮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进水前池、加压泵一台、管网安装、闸阀井等。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零贰元玖角叁分(¥995702.93元)

施工工期:90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韩翠翠,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24515165529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翔

联系电话:0772-76138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蔡淼

联系电话:0772-3311666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